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用箋)

香港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主席
黃宏發議員, JP

黃議員：

受資助機構僱員擔任公職的事宜

本會擬就上述事宜提出下列意見，供政制事務委員會考慮：

1. 本會相信應鼓勵社會福利機構的僱員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市民一樣，循各種途徑(包括擔任公職)對社會作出貢獻。這做法與社會福利機構為他人謀福祉的宗旨相符。要達致這個宗旨，除可直接提供社會服務及給予不幸人士應得的權利外，亦可進行公眾教育及推廣宣傳工作。
2. 作為第3界別的主要成員，社會福利機構有責任令公眾更了解弱勢社群的情況和需要，並促進政府、商界及非牟利機構彼此合作，而參與公共事務(包括擔任公職)肯定是達致此一目標的方法之一。
3. 本會支持社會福利機構(不論是受資助抑或不受資助的機構)就僱員擔任公職一事制訂明確政策及行政程序。儘管許多社會福利機構均已訂定本身的政策，社會福利署(“社署”)發出的指引可作為所有社會福利機構在檢討或制訂政策時的參考文件。鑑於不同機構可能有不同的使命、理想及撥款來源，強制要求所有機構遵守某套規定並不切實可行。
4. 受社署資助的社會福利機構須符合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的要求，當中包括一套服務質素標準，以及社署與每個受資助服務單位之間訂立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本會相信，這些措施已能保障受資助服務的質和量，並確保資助款項運用得宜。

機構發展及夥伴聯繫業務總監
陳彩英

副本致：衛生福利局局長(經辦人：衛生福利局副局長喬樂平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經辦人：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李永偉先生)

2002年2月18日

m3261